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84號

原告 有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4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請原告儘速查報被告公司最新登記資料，並陳報程序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玉瓊